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2	其他	最近一个报告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3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8826 号）。

（一） 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寰烁股份 2024 年度净亏损 287,090,076.34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444,057,546.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4,407,302.91 元。公司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部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

构借款逾期、利息不能按期支付，不能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人员工资长期拖欠，员工离职，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寰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寰烁股份在附注 2.2 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寰烁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6、5.2 所述，寰烁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2,840,295.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351,594,199.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99,407,272.90 元，应收账款净值 252,186,926.23 元，占总资产的 46.82%。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智慧教育二期截止 2024 年末全部到期，由于部分服务内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收入进行审计核减。应收账款余额不确定，导致不能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三）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6、5.20 所述，寰烁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216,308,905.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36,307,371.62 元。我们对本期应付账款选取样本发函询证，发函 123,119,723.54 元，回函确认 15,079,677.69 元，回函确认比例为 12.25%。回函确认比例较低，我们虽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部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且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相关借款合同对未能按时还款和支付利息约定了罚息条款，但寰烁股份未能就罚息金额与贷款方进行确认。我们就借款事项进行函证，发函金额 246,335,115.00 元，回函确认 26,345,000.00 元，回函比例 10.69%。回函确认

比例较低，我们虽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财务费用、应付利息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最近一个报告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44,057,546.22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78,293,711.00 元，且净资产为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寰烁股份 2024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且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寰烁股份 2024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且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同时，若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或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

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职责，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寰烁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